

## 践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精神

# 中国成为全球人权治理变革的重要推动者

□ 本报记者 吴琼

6月14日至15日，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来自近百个国家和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的300余名中外嘉宾应邀与会，围绕“平等、合作、发展：《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30周年与全球人权治理”主题，积极交流、坦诚对话，为完善全球人权治理、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论坛举行期间，与会嘉宾称赞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等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理念新倡议为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提供方案，并普遍认为应积极开展人权治理国际合作，扩大共识、减少分歧。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30周年之际，为国际人权事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 积极开展人权治理国际合作

多位与会嘉宾在发言时指出，30年前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人权的平等性和不可分割性相统一，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等，反映了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当今世界动荡与变革交织，人权事业面临严峻复杂挑战。正因如此，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更离不开国际间积极、有效、建设性的交流与合作。

安提瓜和巴布达外交部部长保罗·切特·格林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世界人权事业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值此纪念宣言通过30周年之际，应该确保世界各国继续维护宣言内容，而宣言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是国际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意义。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顾问本坦在发言中强调，以往的经验表明，由于人权问题具有普遍性，合作对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执行及有效且高效地保护和促进人权至关重要。“我们期待展开有意义的合作，推动建立基于人权、尊严、和平、正义和平等的文明。”

科特迪瓦国家人权理事会主席纳米扎塔·桑加雷在发言时说，“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无论是基于性别、种族、宗教或是任何其他特征。我们应该坚定地致力于建设包容性的社会，使每个个体都能不受阻碍地享有其基本权利。为此目的，国际合作是实现该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任何国家，无论自身多么强大，都无法独自解决我们面临的全球问题。我们必须携手合作，跨越国界和差异化来建立稳固而持久的伙伴关系。”

多位与会外国嘉宾关注到，中国在3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52届会议召开期间代表近80个国家就《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30周年作共同发言，呼吁加强国际合作，重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精神，与会外国嘉宾称赞中国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精神的倡导者、践行者，是全球人权治理变革的重要推动者。

### 称赞全球发展倡议促人权进步

多位与会中外嘉宾在大会发言及“全球发展倡议与发展权的实现”“全球安全倡议与人权保障”分论坛发言时将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对促进全球人权进步的重要作用作为主题。

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主席帕特里西亚·纳尔苏·恩达内玛表示，中国提前10年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让发展权落到实处，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树立了榜样。“他”强调，国际社会应积极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凝聚全球发展共识。

弗雷德里克·姆泰萨还以赞比亚与中国“全天候”友谊为例，生动阐述全球发展倡议与发展权的实现，并称赞“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是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又一生动实践”。

中国联合国协会理事张云在题为《全球发展倡议对全球人权治理的贡献》的发言中强调，全球发展倡议旨在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主张坚持发展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倡导真正多边主义，推动实现共同发展，其中包含了极为丰富的人权理念，为全球人权治理注入新的动力，是中国为全球治理提供又一重要公共产品，也是中国对促进国际人权事业作出的新贡献。

多位与会中外嘉宾在发言中提及，从人权保障角度看，全球发展倡议是中国向国际社会提供的人权治理新理念，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实践。

### 探讨全球安全倡议与人权保障

在论坛现场，除全球发展倡议外，中外嘉宾还深入探讨了全球安全倡议等中方提出的一系列重要倡议对推动世界人权发展的重要意义。

“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中，全球安全倡议为保护人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委员克里斯蒂·卡赫卢表示，全球安全倡议倡导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这一倡议有力促进了各国人民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的权利。

克里斯蒂·卡赫卢还称赞说：“全球安全倡议旨在为解决冲突和保障安全开辟一条新途径，它主张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它提倡共赢，而不是零和博弈。”

马来西亚交通部副部长、亚太“一带一路”共策会主席翁诗杰在题为《全球安全倡议：人权治理的福音》的发言中强调，全球安全倡议的及时推出填补了一个可行的全球安全架构的空白，同时解决了传统和非传统的安全问题。

吉尔吉斯斯坦总统直属国家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切切伊巴耶夫·阿尔梅克·卡纳托维奇表示，全球安全倡议中有诸多促进全球人权治理发展的具体方式和宝贵经验，可以成为解决全球安全问题的基础和概念框架，推动实现国家和地区稳定，促进全球发展。

除了称赞中方提出的一系列重要倡议对推动世界人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外，出席本次论坛的近百位外国嘉宾普遍认为，30年来，作为联合国创始成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一直以负责任态度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持续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中国和全球范围内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对国际人权事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相信中方将同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方向发展。



图① 与会外国嘉宾在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现场畅谈。



图② “全球安全倡议与人权保障”分论坛。 史天昊 供图



图③ “全球发展倡议与发展权的实现”分论坛。 吴琼 摄



图④ “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全球人权治理”分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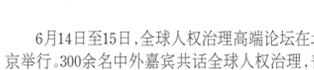
图⑤ “数字时代的人权保障”分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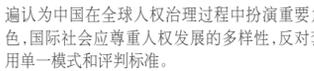
图⑥ “国际合作与全球人权治理”分论坛。



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组委会 供图



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组委会 供图



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组委会 供图

## 国际社会应尊重人权发展多样性

□ 本报记者 史天昊

6月14日至15日，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在北京举行，300余名中外嘉宾共话全球人权治理，普遍认为中国在全球人权治理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国际社会应尊重人权发展的多样性，反对套用单一模式和评判标准。

### 中国促进全球人权治理

美国《全球策略信息》杂志华盛顿分社社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外籍高级研究员威廉·琼斯指出，中国在保护公民人权方面的作为值得高度赞扬。印尼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中国研究所负责人韦珍玉在题为《和平发展与人权保护》的发言中指出：“中国政府始终坚持发展的理念，以人民为中心和中心，从各方面促进劳动人民的发展，为中国人民和伙伴国人民创造繁荣……这体现了一个非常尊重人权的政府的真正价值。”

威廉·琼斯等外国嘉宾还称赞，在全球人权

治理中，中国主张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各国的国情相结合，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本国人权发展道路的权利。中国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和促进全球人权治理，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了中国贡献，提供了中国方案，发挥了独特而且重要的影响力。

### 人权不是个别国家专利

与会嘉宾普遍认为，各国的历史文化、文明传承、社会发展、经济水平存在差异，必须也只能从本国实际和人民需求出发，探索适合自身的人权发展道路。有的国家自己“一身虱子”，人权问题成堆，却大行双重标准，打着人权旗号肆意干涉他国内政，严重影响了世界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

“西方将自己的人权模式移植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完全不顾它们各自的情况和当地准则。”马来西亚交通部前部长、亚太“一带一路”共策会主席翁诗杰指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仅根据自己的观点来设定世界范围内的人权

基准，因为全球各地的文化规范和优先事项从来都不是相同的。

“现在以美国为首的霸权主义国家完全违反了发展中国家的立意和意愿，美国一直在用双重标准，为我们带来了很大破坏，这种单边主义跟国际合作和团结是相悖的，从根本上破坏了人权的实践。”斯里兰卡前驻联合国大使兼常驻代表、联合国发展权政府间小组前主席塔玛拉·库纳雅卡姆如是说。

法国《自由思想》杂志主编让·皮埃尔·帕吉指出，如今很多发达国家，富裕国家以尊重人权为借口，把一些条件强加于一些国家，反而限制了这些国家的发展，侵犯了他们的人权。

### 人权发展模式丰富多样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张永和在论坛上发言时表示，应当以多边主义为研究视角，在尊重人权普遍性的同时，强调人权发展模式的多样性。

他认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重视、

重申人权普遍性的同时，也明确反映许多发展中国家关于人权具有特殊性的观点，明确将多元化作为努力实现的目標。

“全人类都渴望拥有人权，然而每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具体条件和人口需求各不相同，所以人权不应该是单一的。”中非共和国外交部主管国际合作与多边事务专员马藏戈·姆博亚·圣·西尔认为，各国自主选择人权发展道路的权利必须得到绝对尊重，强加于他国、照搬他国的人权保护方式，只会造成挫败和伤害。

乌拉圭拉美社科院院长安娜·加布里埃拉·费尔南德斯·萨阿维德拉称，促进国际人权领域平等互利合作，对于国际社会实现人权治理尤为重要。通过平等对话合作促进相互了解，才能实现保护人权的目标。不同国家的文化传统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不同，所有国家都应相互交流借鉴，实现人权领域共同进步，促进全球人权治理的发展。

## 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全球人权治理

□ 唐颖侠

中国经历了近代以来争取民族独立的抗争，在抵御外来侵略的长期艰苦的斗争中实现了国家的独立和主权的完整，人民在和平中享受幸福生活。战乱动荡中何谈人权？经过战火的淬炼，人民更加渴望和平、谋求发展。因此更加珍惜民族自决权、和平权、发展权等集体权利，强调人权是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的有机统一。各项集体权利之间也是相互交织、层层递进的关系。维护和平的发展环境，有利于各国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的全面发展，有利于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同时面临经济发展和环境恶化带来的双重压力，不能走过去发达国家先污染再治理的老路。全球化时代的发展权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适用范围都大大拓展了。从时间上看，要实现实际公平，发展应是可持续的，既要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人类后代满足其自身需要的能力。从空间角度看，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的发展，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加深，单独一个国家孤立的发展很难实现。只有通过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可持续发展又是为环境权的实现提供了保障。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植根于中国的国情、为全人类利益谋福利的整体性解决路径。

### 彰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的整体性意识与人权保护的整体性理念相辅相成。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整体性的布局，简言之，即政治多极、经济均衡、文化多样、安全互信、环境可持续。人权的保护同样应秉承整体性理念，正如三十年前在世界上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

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

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样重要，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并驾齐驱，人权中权利与义务相互统一。

### 体现了持续发展的人权观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五个方面，即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交流、生态建设，贯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设立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个具体目标，旨在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它们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中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讲到，“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民。在消除贫困、保障民生的同时，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人享有发展机遇、享有发展成果。要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实现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对全球人权治理作出贡献

首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反映了中国从国际人权规则被动的接受者，逐渐转变为推动全球人权治理的积极建设者。人权的国际话语体系包括人权规则、人权理论与价值观等表达方式。缺乏系统完整并能够获得国际广泛共识的人权思想理论体系，是影响我国发展优势和综合实

力转化为国际人权话语优势的重要原因之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立足于中国的传统文化和社会实践，反映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和时代精神，是运用中国智慧解决人类社会面临问题的共同问题的重大理论创新。自提出以来得到越来越多的国际共识，今后必将引领和推动全球人权治理的发展方向。

其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平衡了全球人权治理中的“硬法”与“软法”，使二者相得益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旨在维护全人类的利益，为全人类的美好生活贡献中国方案。不仅仅着眼于维护个体权利，更加突出集体权利的保护。然而迄今为止，除了民族自决权明确规定在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中，和平权、发展权和环境权等集体人权尚未被载入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条约中。因此，严格意义上说，还不算全球人权治理中的“硬法”。然而，当今世界谁也无法否认1966年《发展权利宣言》、1972年《人类环境宣言》、1984年《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及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些重要国际人权文件所具有的“软法”意义，这些文件中所倡导的发展权、环境权和平权的理念及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且相互联系的人权原则，经过多年的国家实践与各类国际文件的反复重申已经深入人心。这些“软法”在确立人权的保护标准、倡导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行动、争取获得更广泛的国际共识等方面，起着不可忽视和潜移默化的作用。假以时日，通过越来越多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这些“软法”便可能转化为具有普遍国际法约束力的国际习惯。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便是很好的例证。

第三，整合碎片化的国际人权规则。人类命

运共同体理念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了指导原则和发展方向。二战后，人权保护突破一国疆域，开始进入国际领域。随着《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以及各个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结，人权保护的水平和范围都大大扩展了。然而，人权也并非非罗万象的万金油，不是所有的需要和利益最终都能通过人权来获得保护。如何甄别、筛选、确立权利类型，如何解释和适用权利边界等争议问题，还需要一个总的指导思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全人类利益出发，本着平等包容、开放公平和绿色的原则，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了一套系统的中国方案，整合了碎片化的国际人权规则。

第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可以整合既有国际人权规则，而且有利于建立更加普遍和公平的全球人权保护机制。人权保护的实体规范固然重要，然而无法自行。通过何种机制能够预防和避免人权受到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与践踏，当权利受到侵犯时通过何种途径获得有效的救济，是与尊重人权的国家承诺同等重要的任务。既有国际人权机制主要由联合国体系和国际人权条约体系下的保护机制组成。由于二战后东西方两大阵营的对立和冷战的开始，缔结一个全球性统一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愿望没能顺利实现，而是形成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分而治之的两套条约规范和保护机制。国际人权保护机制更是薄弱，充满对抗色彩。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建立更加公平的全球人权保护机制，通过平等的对话协商解决人权领域的分歧，不再出于一国私利，也不是将人权作为政治对抗的工具。

（作者系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